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5〕21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阳城县烨坤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 煤矸石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

阳城县烨坤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阳城县烨坤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煤矸石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，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“年加工 15 万吨煤矸石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 1.2t/a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

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5年4月27日

